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临时性沉淀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独立董事: 焦世经、茅宁、刘俊

2022年1月17日